

役政災防課業務申辦應備書表

項目名稱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備註
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戶口名簿或戶籍騰本(新式且記事不省略) 4. 相關證明文件	依規定於 20 日內送兵役處核辦。	
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辦	請於出境前 3 日或 30 日間提出申請	
役男體位複檢	1. 身分證 2. 醫院診斷書 3. 印章 4. 代辦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受理完畢當天轉報兵役處	轉報兵役處核准後另行通知檢查日期
延期徵集入營	1. 徵集令 2. 相關證明文件	受理完畢當天轉報兵役處	
家庭因素補充兵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戶口名簿或戶籍騰本(新式且記事不省略) 4. 相關證明文件	依規定於 30 日內送兵役處核辦。	
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	1. 全戶戶口名簿(新式且記事不省略) 2. 全戶各類所得暨財產清單 3. 相關證明文件	隨到隨辦受理後送兵役處審核列級	
役男在營服役證明	1. 本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 印章	5 分鐘	
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	由國防部線上傳輸後備軍人退伍資料至本所		退伍軍人免臨櫃辦理
後備軍人緩召(4、5 款)	1. 戶籍騰本(現戶全戶) 2. 父母結婚設籍到目前為止全戶戶籍騰本 3. 本人印章	10 分鐘(截止後再函報市府兵役處轉送後備指揮部)	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為受

			理期間
役男免役證明	1. 役男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3. 代辦人之證件(身分證)	10 分鐘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補發	1. 備役役男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3. 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10 分鐘	